

荔枝角天主教小學

量度體溫記錄表

1. 每天上課前，家長/監護人須為學生量度體溫。學生如有發熱（體溫高於攝氏37.2度/華氏99度），應立刻求醫，並向校方請假，留在家中休息。
2. 每天記錄學生體溫後，請家長/監護人簽署作實，然後由學生交校方查閱。
3. 放假期間，家長/監護人亦須填寫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。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 月份：一月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/1			
2/1			
3/1			
4/1			
5/1			
6/1			
7/1			
8/1			
9/1			
10/1			
11/1			
12/1			
13/1			
14/1			
15/1			

日期	量度體溫 時間	溫度 (攝/華氏)	家長/監 護人簽署
16/1			
17/1			
18/1			
19/1			
20/1			
21/1			
22/1			
23/1			
24/1			
25/1			
26/1			
27/1			
28/1			
29/1			
30/1			
31/1			